

## 九、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行政院環境保署環署空字第 1070094895 號函修正。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為執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第七條規定，當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達設立時機，設立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以下簡稱防制指揮中心），協調處理跨區域污染源管制事宜，加強中央空氣品質防制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設立時機：

（一）環保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以下簡稱監資處））預報隔日全國同時有二分之一以上直轄市、縣（市）空氣品質可能惡化至一級預警等級，經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理處（以下簡稱空保處））研判有設立必要時，設立第二級防制指揮中心，以召開應變專案會議之形式協調應變管制事宜。

（二）當全國同時有二分之一以上直轄市、縣（市）成立指揮中心時，應設立第一級防制指揮中心，以召開應變專案會議之形式協調應變管制事宜。

### 三、組成：

（一）防制指揮中心置召集人一人；置副召集人一至二人；置執行長一人；幕僚作業由環保署（空保處）辦理，環保署（監資處、環境督察總隊）支援，行政後勤由環保署（秘書室、政風室與主任秘書室（以下簡稱主秘室））新聞公關組）負責。

1、第二級防制指揮中心：召集人由環保署空保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由環保署空保處副處長擔任；執行長由環保署空保處處長指定簡任級以上人員擔任。

2、第一級防制指揮中心：召集人由環保署署長擔任；副召集人由環保署副署長與經濟部次長擔任；執行長由環保署空保處處長擔任。

(二) 機關代表(各機關一人至三人)：分別由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科技部及其他經環保署指定之機關(單位、團體)指派可執行協調該部會任務之代表參與防制指揮中心。

(三) 防制指揮中心組織架構如附圖一所示。

(四) 設立地點：第二級防制指揮中心設立於環保署第二辦公室(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並得視情況移至環保署(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第一級防制指揮中心設立於環保署。

#### 四、任務分工：

防制指揮中心召集人綜理防制指揮中心應變事宜；副召集人協助召集人綜理防制指揮中心應變事宜；執行長承召集人之命，執行防制指揮中心應變事宜，其餘成員之任務如下：

##### (一) 參與機關

##### 1、內政部：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管制需求，協調警政單位支援機動車輛管制工作。(警政署)

##### 2、經濟部：

(1) 執行電力業調度之工作。(能源局、國營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營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

(2) 協助督導電力業與國營事業執行防制計畫。(能源局、國營會)

(3)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管制需求，協調河川管理機關執行河川揚塵防制工作。(水利署)

##### 3、交通部：

- (1)至少每六小時提供一次最新氣象監測與預報資訊。  
(中央氣象局)
- (2)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管制需求，協調交通機關支援國道與省道機動車輛限制使用或禁止於特定區域行駛等管制工作。(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公路總局)
- (3)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管制需求，協調跨區域大眾運輸工具支援。(公路總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
- (4)協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港區範圍內配合宣導執行船舶進出港減速，碼頭散裝貨物裝卸作業區域配合加強相關污染防制措施。

#### 4、農委會：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管制需求，協調處理露天燃燒稻草、果樹枝管制工作。

#### 5、衛福部：

密切注意空氣品質嚴重惡化區域急救責任醫院急診、相關門診民眾就醫情形，必要時，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急救責任醫院加開門診因應。

#### 6、教育部：

- (1)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各級學校執行相關防護措施。
- (2)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戶外運動賽事單位執行相關防護措施。(體育署)

#### 7、勞動部：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勞動檢查機構督導勞工相關防護措施執行情形。(職業安全衛生署)

#### 8、科技部：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管制需求，協調科學園區配合執行應變工作。(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9、其他指定機關（單位、團體）：

協助督導所屬單位配合執行業務相關應變措施。

（二）幕僚單位：環保署（空保處）

- 1、負責防制指揮中心設立前置作業與運作。
- 2、通報防制指揮中心之成員啟動相關應變任務。
- 3、掌握並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揮中心設置與區域防制措施執行情形。
- 4、提供應變措施與成果之新聞稿。

（三）支援單位：環保署（監資處、環境督察總隊）

- 1、每小時提供最新空氣品質監測結果與過去變化趨勢，每六小時視空氣污染物濃度及氣象條件之變化提供空氣品質預報資訊。（監資處）
- 2、提供空氣品質預報與監測結果之新聞稿。（監資處）
- 3、執行固定污染源應變查核作業，強化環保署推動應變作為力道。（環境督察總隊）

（四）行政後勤單位：環保署（秘書室、政風室及主秘室新聞公關組）

- 1、負責防制指揮中心行政支援、機關及設施安全、門禁管制有關事宜。（秘書室）
- 2、協助維護機關安全與協辦門禁管制，並協調幕僚單位於上級長官視導時配合隨扈人員執行維安。（政風室）
- 3、協助防制指揮中心媒體公關與新聞稿發布。（主秘室新聞公關組）

五、作業程序如附圖二：

（一）前置階段：

- 1、當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環保署幕僚單位（空保處）依據空氣品質預報或通報資料，經研判符合設立時機，立即以口頭或書面向署長陳報。
- 2、經環保署署長同意後，由幕僚單位（空保處）依據防制指揮中心設立等級以電話、簡訊、通訊軟體或傳真

等通報方式，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於指定時間派員與會處理各項應變事宜。

3、行政後勤單位（環保署秘書室）確認設立地點會議等系統功能運作、茶水供應、餐點訂購等；幕僚單位（空保處）彙整簡報資料、備置簽到表等行政作業。

4、與會機關（單位、團體）：

(1)第二級防制指揮中心：通知環保署（空保處、監資處、環境督察總隊），必要時通知其他參與機關與會。

(2)第一級防制指揮中心：除通知二級防制指揮中心之機關（單位、團體）外，另增加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科技部及其他指定機關（單位、團體）。

(二) 設立階段：

1、幕僚單位掌握並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揮中心設置與區域防制措施執行情形，適時發布新聞稿對外界說明，並提醒民眾注意事項。

2、支援單位每小時提供最新空氣品質監測結果與過去變化趨勢，每六小時提供一次空氣品質預報資訊。必要時，提供空氣品質預報與監測結果之新聞稿。

3、與會機關（單位、團體）執行業務相關應變任務，適時回報執行情形，並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技術諮詢。參與機關（單位、團體）如非與會機關（單位、團體）時，亦應維持聯繫窗口通訊通暢，協助應變工作推動，與網路填寫回報應變結果。

4、行政後勤負責行政事務、門禁管制、會場安全維護與上級長官視導維安，並協助媒體公關等工作。

5、運作方式：

(1)第二級防制指揮中心：依應變專案會議決議辦理，視實際需求召開後續應變專案會議，報告執行進度

與成果。

(2)第一級防制指揮中心：依應變專案會議決議辦理，參與機關（單位、團體）、幕僚單位與支援單位彙報執行進度與成果。

(三)撤除時機：

經幕僚單位研判未達第二點設立時機時，以口頭或書面報請召集人同意後撤除防制指揮中心，應變任務解除。幕僚單位並以電話、簡訊、通訊軟體或傳真等通報方式，通報各機關（單位、團體）。

六、通聯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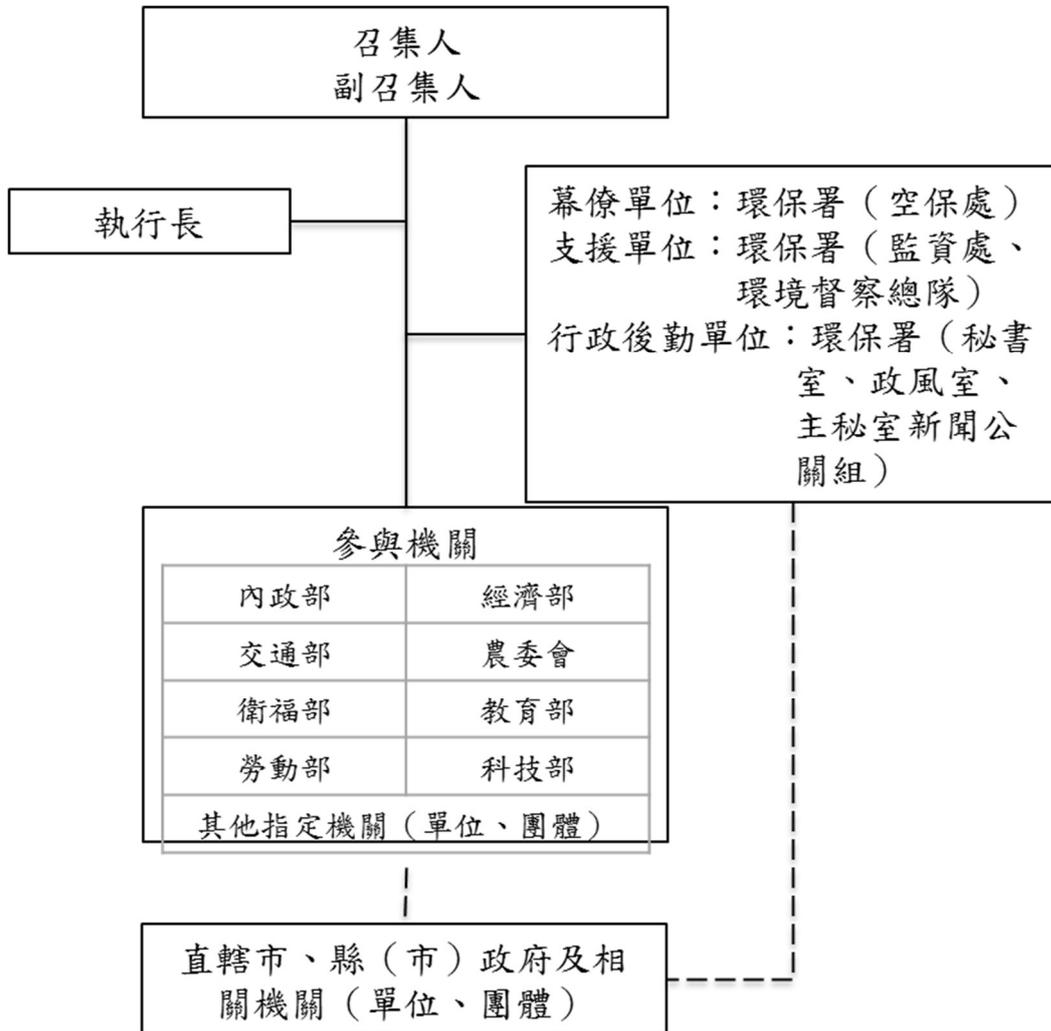
設立防制指揮中心時幕僚單位以電話、簡訊、通訊軟體或傳真等通報方式，通報各機關（單位、團體）啟動應變任務。

當未達第二點設立時機時，若環保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管制需求協助，將透過通訊軟體即時雙向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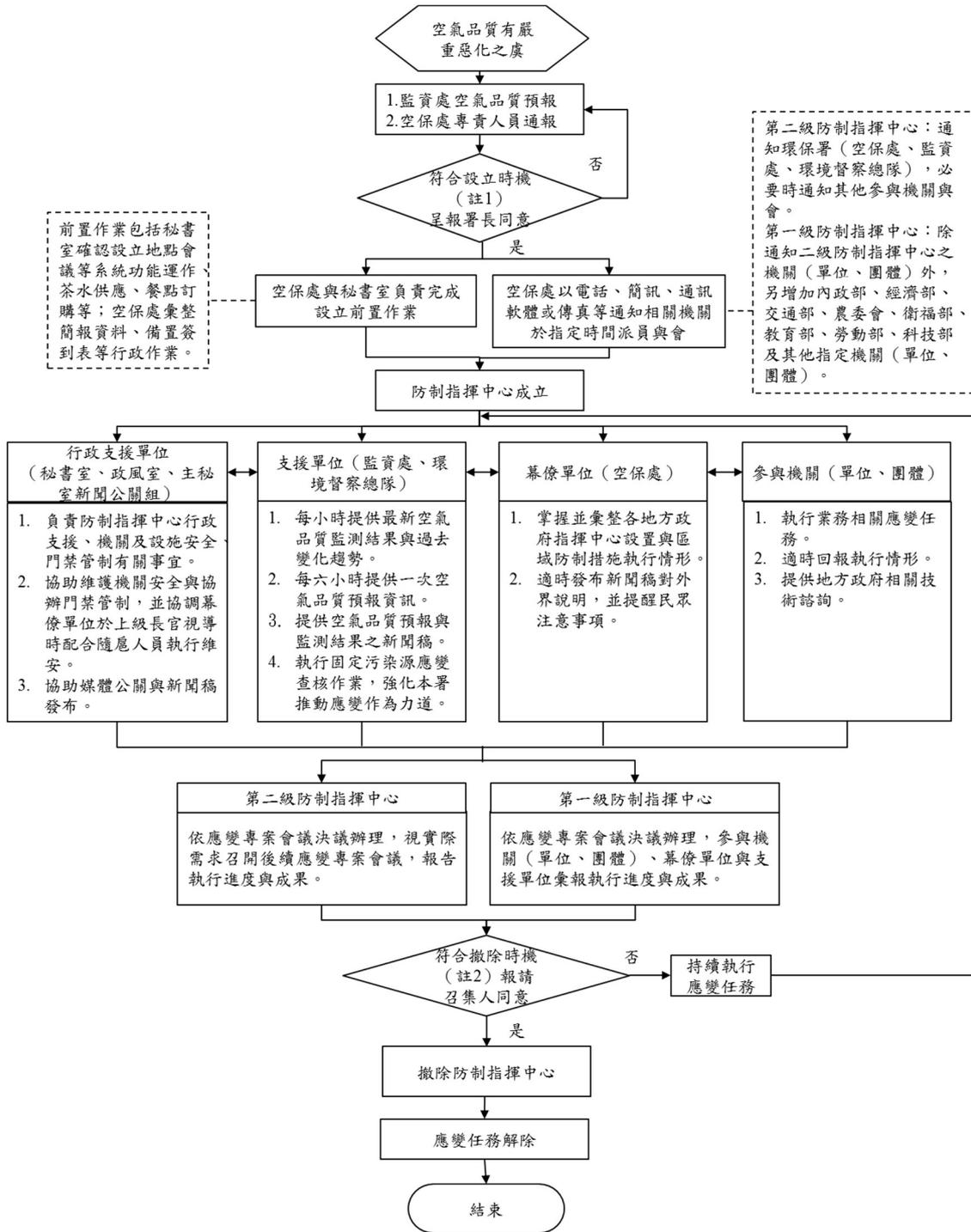
七、媒體宣導：

防制指揮中心設立時，適時主動發布新聞對外界說明，並提醒民眾注意事項。

附圖一、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組織架構



附圖二、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作業程序



註1. 設立時機：

- 環保署（監資處）預報隔日全國同時有二分之一以上直轄市、縣（市）空氣品質可能惡化至一級預警等級，經環保署（空保處）研判有設立必要時，設立第二級防制指揮中心，原則上以召開應變專案會議之形式協調應變管制事宜。
- 當全國同時有二分之一以上直轄市、縣（市）成立指揮中心時，設立第一級防制指揮中心，進駐協調應變管制事宜。

註2. 撤除時機：

經幕僚單位研判無設立需求時，以口頭或書面報請召集人同意後撤除防制指揮中心，應變任務解除。